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

神州數碼集團自神州數碼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定期及持續地按同類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向IBM集團採購眾多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BM產品)及服務。為規管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有關神州數碼集團向IIPC(於首次交割前其當時為IBM的附屬公司)採購IBM產品及服務(本文稱為「IBM採購交易」)的業務關係，神州數碼集團與IIPC訂立前合作夥伴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期48個月。前合作夥伴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期24個月，其後自動續期24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前後。

除向IBM集團採購電腦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外，神州數碼集團亦定期及持續地向本集團採購联想產品及服務(本文稱為「採購安排」)，並向本集團銷售信息科技產品(如其他品牌的電腦、伺服器、網絡產品及軟件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銷售的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銷售安排」)。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联想控股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先前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就規管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與神州數碼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由於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2.5%，故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收購完成首次交割。由於資產收購涉及(其中包括)IBM向本公司轉讓其於IIPC的股權，IIPC已自首次交割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IPC(其自首次交割時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州數碼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的IBM採購交易已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集團須於知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時隨即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鑑於IIPC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在總採購協議內的電腦產品範圍增設及包括IBM產品，並就補充總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設置年度累計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這將作為本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的最高層次框架協議)，藉以(i)規管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將進行的IBM採購交易；及(ii)擴大總採購協議下的產品範圍至包括IBM產品。由於自本集團的擴大產品採購交易(「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採購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補充總採購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預期根據總銷售協議作出的銷售安排將因資產收購而得以繼續。因此，董事認為適宜延長總銷售協議期限至補充總銷售協議屆滿（而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止，並擴大銷售安排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規管銷售安排。由於銷售安排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故銷售安排僅需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補充總銷售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取得神州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的詳情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推薦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下擬訂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 背景

1.1 神州數碼集團定期地向IBM集團採購IBM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神州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神州數碼集團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定期及持續地向IBM集團採購眾多IBM產品及服務。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有關神州數碼集團向IIPC（於首次交割前其當時為IBM的附屬公司）採購IBM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關係，由前合作夥伴協議規管，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期48個月。前合作夥伴協議於二零零三年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簽訂）取代，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期24個月，其後自動續期24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前。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所擬定，有關訂約方將於每個曆年首季訂立一項相關框架協議，列明該曆年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普遍適用於同類產品的其他獨立分銷商及按所達到的銷售目標釐訂）。相關框架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列明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現有合作夥伴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

1.2 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的現有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

除向IBM集團採購IBM產品及服務外，神州數碼集團亦定期及持續地向本集團採購聯想產品及服務，並向本集團銷售信息科技產品（如其他品牌的電腦、伺服器、網絡產品及軟件產品）並提供該等銷售的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聯想控股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規管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與神州數碼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期限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安排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0港元、81,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安排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由於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2.5%，故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2.1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條款

神州數碼集團與IIPC有關IBM採購交易的現有業務關係，受現有合作夥伴協議規管。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期24個月，其後自動續期24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前。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主要監管IBM採購交易的運作層面。IIPC就IBM採購交易（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給予神州數碼集團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由相關訂約方釐定。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所擬定，神州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IIPC訂立一項相關框架協議，列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各個別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於進行各有關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2.2 IBM採購交易於首次交割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收購完成首次交割。由於資產收購涉及（其中包括）IBM向本公司轉讓其於IIPC的股權，IIPC已自首次交割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IPC（其自首次交割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州數碼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的IBM採購交易已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集團須於知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時隨即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3 補充總採購協議

3.1 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預期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IBM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地繼續。鑒於IIPC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與神州數碼訂立及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這將作為本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的最高層次框架協議），藉以(i)規管（其中包括）將定期及持續地進行的IBM採購交易；及(ii)擴大總採購協議下的產品範圍至包括IBM產品。董事亦認為適宜就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設置年度累計上限。

3.2 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即取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為期三年。

補充總採購協議須在各自為批准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並將取代及替代總採購協議。由於補充總採購協議為本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層框架協議，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將繼續規管IBM採購交易運作層面的事宜。

倘未能取得神州數碼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神州數碼及本集團現時均有意繼續分別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兩者將繼續具十足效用及效力）進行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與神州數碼討論及磋商有關配合經擴大採購安排的適當步驟及程序，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根據每項經擴大採購安排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須具有競爭力，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由相關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所擬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將繼續規管IBM採購交易的運作層面，並將不時進一步訂立合約或協議，以執行於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及根據該協議條款擬進行的交易。每宗個別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立各有關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3.3 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的過往數字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i) IBM採購交易；及(ii)採購安排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採購安排	零	不適用	4.16	0.02	6.77	0.01
IBM採購交易	503.36	2.17	665.44	2.95	809.42	1.02
總額：	<u>503.36</u>	<u>2.17</u>	<u>669.60</u>	<u>2.97</u>	<u>816.19</u>	<u>1.03</u>

3.4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僅將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最高累計總額，將分別約為23,840,000港元及1,123,20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所載有關總額將僅供參考。該最高累計總額，並非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推斷出年度基準，原因為本集團銷售電腦及其他信息科技相關產品予神州數碼乃按個別項目進行，而其價值亦隨著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銷售額並非均勻地出現於整個年度。該最高累計總額，乃於計及本集團的交易模式及神州數碼集團客戶對其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後釐定。

預計經擴大採購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累計總額（「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安排 (附註1)	35.76	53.63	80.45
IBM採購交易 (附註1)	1,801.80	2,082.60	2,324.40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附註2)	<u>1,837.56</u>	<u>2,136.23</u>	<u>2,404.85</u>

附註1：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個別最高累計總額僅用於說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方法。只要不超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即使超越採購安排或IBM採購交易於各期間的最高累計總額，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附註2：於首次交割後，IIPC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由於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屬於同一類別及性質（即涉及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供應電腦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應統一而非分開處理。因此，毋須就經擴大採購安排訂立不同年度上限。

3.5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IBM採購交易的預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60%、16%及1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率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授予若干新增產品線（組成IBM產品）的經銷權。該年度增長率將高於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需求的預期增長率。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期每年增長率將會與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需求的預期增長率一致；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安排的過往數字；
- (c) 參考本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採購安排的預計每年增長率約為50%；及
- (d) 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長期以來建立的公平業務關係。

4 補充總銷售協議

4.1 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原因

由於資產收購緣故，預期本集團對神州數碼集團的信息科技產品需求及服務將繼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適宜將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期限延長至補充總銷售協議屆滿（而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止及擴大銷售安排範圍至涵蓋提供與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信息科技產品不相關的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

4.2 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該協議自生效日期（即獲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銷售安排。補充總銷售協議須待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將取代及替代總銷售協議。

倘未能獲神州數碼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將繼續生效，而神州數碼及本集團現時均有意繼續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安排，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神州數碼將與本公司討論及磋商有關配合銷售安排的適當步驟及程序，旨在使雙方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每項銷售安排提供的價格須具有競爭力，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由相關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每宗個別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立各有關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4.3 銷售安排的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安排的實際金額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銷售安排的金額分別約為31,75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3,61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營業額的0.14%、0.07%及0.02%。

4.4 銷售安排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僅將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而有關總額將僅供參考。該最高累計總額，並非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推斷出年度基準，原因為神州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科技產品予本集團乃按個別項目進行，而其價值亦隨著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銷售額並非均勻地出現於整個年度。該最高累計總額，乃於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安排預期增長後釐定，而該銷售安排預期增長乃經參考(i)過往數字及(ii)本集團的信息科技業務營業額預期增長（鑑於神州數碼集團提供的產品補足及切合本集團業務或產品需要及大量採購對本集團有利，以及根據中國信息科技服務業界的估計整體增長）釐定。

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累計總額，將約為118,000,000港元。

4.5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安排的過往數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安排的估計年度累計總額；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
- (d) 鑑於神州數碼集團提供的產品補足及切合本集團業務或產品需要及大量採購對本集團有利，以及根據中國信息科技服務業界的估計整體增長，本集團的信息科技業務營業額預期增長。

5 進行銷售安排、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5.1 銷售安排及採購安排

銷售安排及採購安排均已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定期及持續地進行。銷售安排及採購安排已經並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及神州數碼集團各自所提供的有關產品能補足對方的某些產品需求。透過兩個集團間已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雙方更能確保對方所提供的產品質素，因而滿足各自客戶的需求，此種持續關係預期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5.2 IBM採購交易

IBM被普遍認為是台式個人電腦及筆記本個人電腦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IBM產品的品質能夠滿足神州數碼集團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需求及期望，自二零零一年起，神州數碼集團一直從IBM集團採購IBM產品用於向其客戶及最終用戶分銷。IBM採購交易預期將繼續定期及持續地進行。

董事注意到及認為，銷售安排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擬進行的銷售安排的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注意到及認為，經擴大採購安排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含意

6.1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神州數碼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一直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地按一般條款及條件向IIPC採購多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緊接首次交割之前及之後，IBM採購交易均受現有合作夥伴協議（IIPC與神州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規管。當時，IIPC（IBM產品的賣方）為IBM附屬公司且獨立於本集團。然而，由於IBM根據資產收購將IIPC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IIPC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一部份，而IBM採購交易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須於本公司得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時應隨即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申報的規定。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或前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時，本集團首次得知相關框架協議（為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其中部份），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隨後，本集團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以便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本集團已立即採取措施聯絡神州數碼集團以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進行磋商。因此，董事已決定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並呈請獨立股東批准。

6.2 補充總銷售協議

補充總銷售協議下的銷售安排構成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6.3 補充總採購協議

補充總採購協議下的經擴大採購安排構成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補充總採購協議下的經擴大採購安排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倘：

- (a)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或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於上述有關期間被超越；或
- (b) 補充總採購協議或補充總銷售協議經續期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

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通訊設備，以及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提供先進資訊服務。神州數碼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與分銷網絡產品。

本集團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所有證券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的詳情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其中包括）與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就本公司向IBM收購（其中包括）與當時由IBM集團從事的設計及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IBM產品業務（「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通函中）的若干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9.175港元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指	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透過IIPC）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議，當中列明規管IBM採購交易運作層面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神州數碼集團」	指	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補充總採購協議而言，獲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而就補充總銷售協議而言，獲得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
「經擴大採購安排」	指	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集團」	指	IBM及其附屬公司；
「IBM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自IBM購入的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和外設產品及，如文意所需，包括不時來自業務的其他產品；
「IBM採購交易」	指	由IIPC(首次交割前)及本集團(首次交割後)不時向神州數碼集團銷售IBM產品連同質保及質保期後服務及提供服務(包括升級服務)；
「IIPC」	指	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在首次交割前為IBM的一家附屬公司及自首次交割以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投票權股東，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的資產收購交割；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想品牌」	指	「lenovo」、「legend」、「聯想」及／或任何本集團不時使用或擁有的其他品牌；
「聯想產品」	指	聯想品牌的電腦及其他信息科技產品；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目前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為規管採購安排，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總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為規管銷售安排，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總協議；
「有投票權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附投票權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的採購安排及銷售安排而刊發的公告；
「前合作夥伴協議」	指	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透過IIPC)訂立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期48個月，當中列明規管IBM採購交易運作層面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其後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取代；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銷售聯想產品及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銷售安排」	指	(i)根據總銷售協議而言，本集團自神州數碼集團購買信息科技產品及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購該等信息科技產品的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及(ii)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而言，本集團自神州數碼集團購買信息科技產品及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以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補充總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以規管銷售安排的補充總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有投票權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